

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陕泾河组发〔2020〕46号

关于调整《泾河新城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部分事项的通知

党委管委会各部门、各镇（街道）、各驻新城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根据《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深化自然资源规划和建设体制机制改革方案》《关于加强和调整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文广新局）相关职责的通知》《关于调整新城公园广场、园林绿化职责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西咸新区权力和责任清单管理办法》，现对《泾河新城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部分事项进行调整，请按照以下要求抓好落实。

一、本次调整事项共 18 项，其中行政许可 15 项、审核备案 2 项、审核转报 1 项。

二、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已调整事项在政务服务大厅及政务服务网上的公示和信息录入等工作，实现实体政务服务与网上政务服务无缝对接。

三、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对承接或变更的政务服务事项，要主动对接，确保政务服务事项承接有序、办理便捷。同时进一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健全审批与监管工作协作、信息互通和重大事项会商制度。

附：泾河新城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清单

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委员会组织部

2020 年 7 月 16 日



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委员会组织部

2020 年 7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泾河新城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层级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调整意见	备注
1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新城行使	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改革创新发展局	监管部门调整为党委宣传部	
2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新城行使	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改革创新发展局		
3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新城行使	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改革创新发展局		
4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分级行使	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审批及监管部门调整为新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分级行使	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6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分级行使	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新城行使	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8	建设工程验线	审核备案	新城行使	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9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通知书核发	审核备案	分级行使	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10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审核转报	新城行使	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泾河新城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层级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调整意见	备注
11	法定期限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批准	行政许可	分级行使	规划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及监管部门调整为新城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12	单位、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除城市道路外的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新城行使	规划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在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施工作业的审批	行政许可	新城行使	规划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建设工程施工需要迁移、改建排水、防洪设施批准	行政许可	新城行使	规划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配套绿地1000平方米以上建设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新城行使	规划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配套绿地1000平方米以上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新城行使	规划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城市公园、绿地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新城行使	规划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新建、改建排水和连接城市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新城行使	规划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